

# 安全质量生产管理违约经济处罚通知单

项目名称:	郎溪县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(山幸路、小祥路升级改造工程)项目
处罚时间:	2025年9月23日
处罚金额:	3000

## 处罚事由表述:

致劳务公司郎溪县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投资人郑志胜：  
郎溪县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自2025年6月份开始施工以来，昌达路桥公司对该项目非常重视，质安部不定期以电话或微信方式对现场管理人员就安全、质量作出要求。质安部于8月5日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安全检查，并对项目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；召开了现场安全生产专题会议，对安全管理、安全防护、安全晨会、安全警示等做出了相应的安全质量管理要求。但是质安部在微信群中及安全巡查中发现现场安全管理仍然不到位，存在违反安全规范要求，如：

1. K4+700-K4+800段基坑缺少标识标牌，挖机作业未见指挥人员，部分操作人员未佩戴安全帽。
2. K6+100-K6+200段防护设施不全（锥桶水马部分缺失），无安全警示标牌。
3. K5+300-K5+500段管涵基坑处未设置锥桶及水马，缺少安全警示标牌。

对于以上问题质安部管理人员于9月16日在微信群里要求18日前整改完成，截止19日现场未见整改。

为了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，按照昌达路桥公司《工程质量安全协议》的附件《安全生产奖惩考核管理制度》中的第四条中的第（三）中第3条（2）的条款；经质控体系研究，决定对劳务公司处以¥3000.00元的违约经济处罚。为确保项目施工平安顺利推进，不能一罚了之，必须加强现场安全管理，

- 要求如下：
- 1、加强对现场安全隐患排查，发现隐患的立即整改或上报公司。
  - 2、劳务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安全教育，严格按照要求召开班前会议，并将书面及影像等资料留存。
  - 3、再次强调你劳务公司在施工作业时，必须设置安全警示区域及安全警示牌、专人指挥、操作人员必须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，按照操作规程作业；如再次发现你单位违规的，将给予顶格处罚。

附件：现场照片

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22日







郎溪县农村产业融合示范  
范基地建设项目（山幸路、  
小样路升级改造工程）

施工内容：安全巡查  
拍摄时间：2025.09.19 15:45

今日水印  
相机真实可验  
型号 LC9AEUPTLYM3G



郎溪县农村产业融合示范  
基地建设项目（山幸路、小祥路升级改造工程）

施工内容：安全巡查

拍摄时间：2025.09.19 15:59

今日水印  
相机 真实可验  
防伪 LYBTRENHUKGHN



郎溪县农村产业融合示范  
基地建设项目（山幸路、小祥路升级改造工程）

施工内容：安全巡查

拍摄时间：2025.09.19 15:34

今日水印  
相机 真实可验  
防伪 LYBGASHADCREWX